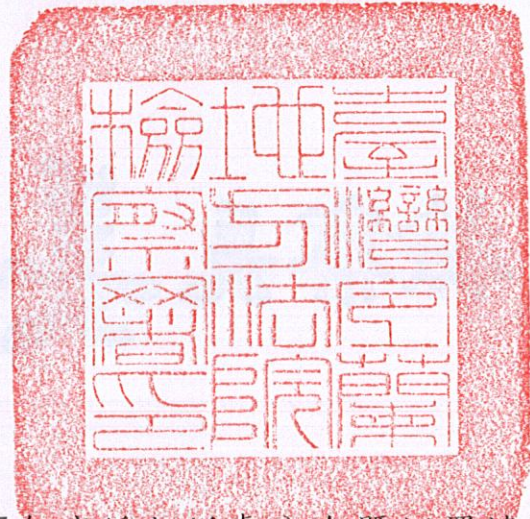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宜檢貴文字第104100019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增)訂本署「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書面表格」等有關事宜。

依據：行政院、司法院本(104)年7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651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1822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便益各公益團體填寫申請書表及審查起見，爰再修訂「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書面表格」，併增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及補助款經費編列基準表各乙份供參考。
- 二、原104年9月23日宜檢貴文字第10410001800號公告各書表與此相左部分同時作廢。

三、公告項目：

- (一)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
- (二)附件一補助款申請表
- (三)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 (四)附件三經費概算表
- (五)附件四最近二年服務成果報告書
- (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

(七)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款經費編列基準表

檢察長 姜 貴 昌